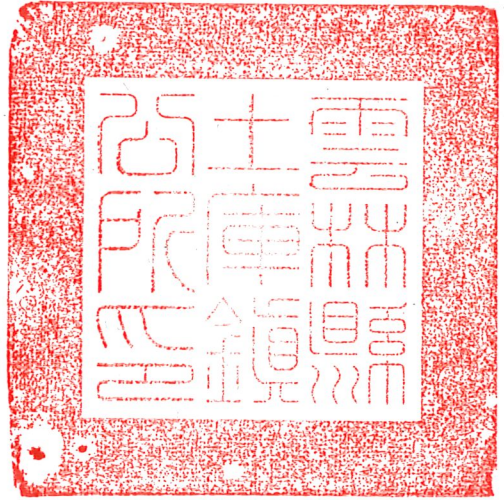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000146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石廟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暨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居民生活環境改善，墓地更新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綠美化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土庫鎮石廟子段877、877-2、878、880及998等5筆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107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，辦理遷葬登記有案並使用本所納骨堂者，減免塔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五、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（或現戶謄本）、印章暨亡者除戶證明（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），至本所申請登記；本所派員確認後，申請人至本鎮公墓納骨堂辦理進（墓）塔手續，依照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減免。
- 六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所代為僱工（或由施工單位）遷葬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鎮長張榮麗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